

公布112年1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(附件4)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和順玄昌米台梗九號	和順工廠	112.01.06	新永吉碾米廠(桃園市大園鄉田心村四鄰大觀路101號)	1. 未標示碾製日期；品名標示「台梗九號」，未依規定標示白米。 2. 標示台梗9號，惟經品種鑑定，內容物台梗9號米僅含60%(未達80%)，品種標示不實。	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2	關山鎮農會關山香米	樂米穀場股份有限公司	112.01.05	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平等分公司(台東縣臺東市平等街11號)	碎粒分析值7%，超過包裝標示CNS一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裁處4萬元罰鍰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2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書1件，裁處書1件。
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